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聯署信函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
海安商業中心二十七樓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主席
倫智偉

倫先生：

對檢討《社會工作學歷評核準則》的意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一直關注社工專業質素的發展，這方面實在有賴不同學院開辦社工專業的培訓課程，以栽培未來的社工。雖然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於 2014 年已修訂《社會工作學歷評核準則》，但是我們認為社工專業的發展必須與時並進，才能提昇社工的質素，以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所以，現在 貴局再提出檢討《社會工作學歷評核準則》是適時的舉措，我們對有關檢討提出下列的建議：

1. 對畢業生語文水平的關注

不少社福機構主管反映現時有些社工畢業生的語文水平未如理想，特別是副學士畢業生，未能應付社工專業的表達需要(如撰寫計劃書、報告、個案紀錄等)，影響專業質素。由於現時基礎課程收生沒有要求學生在公開試中的語文科目必須取得合格成績，亦擔心一年制課程未必能保證學生提升其語文能力和水平。雖然他們最終能取得畢業資格而符合成為註冊社工的資格，但在實務工作時，卻往往因語文能力所限而影响其有效地作出表達，尤其是文字的交代。所以，我們建議兩方面：(一) 加強課程內的語文訓練元素及學習時數；(二) 要求未能於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文及英文未能取得合格者，需於畢業前報考相關語文公開試，並取得合格成績，方可申請為註冊社工。

2. 針對非本地生的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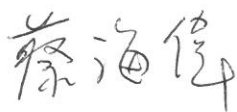
現時不少非本地生報讀本港的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但由於這些學生不太認識香港的文化或因文化差異而持有不同的價值觀，致令他們在學習上或在工作上會面對不少適應困難。假若學院所舉辦之社工課程收錄達到一定百分比的學生為非本地生，我們建議該學院在課程中必須加入輔助課程，讓非本地生可更了解香港的文化及社會狀況，有助提升其學習及工作之適應。

3. 實習機會

除了課堂的理論或模擬學習，社工學生的實習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學習環節。我們建議必須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實習機會，當中包括微觀及宏觀的角度訓練，好讓學生提升其專業能力。更重要者，不論副學位課程或學位課程，我們認為應劃一要求配備不少於 800 小時的實習時數，以強化社工的專業訓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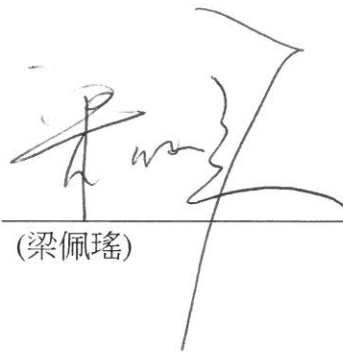
如對上述建議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4 2941 與社聯業務總監(服務發展)鄭麗玲女士聯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蔡海偉)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梁佩瑤)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